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长政复决字〔2021〕第 20 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69 号行政中心大楼

法定代表人：闫小安 职务：该中心主任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长安区城棚改中心）政府信息公开不作为行为不服，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书面的行政答复行为。

申请人称，申请人自出生户籍就一直落在某村，申请人一直在某村居住生活，2019 年某村拆迁，申请人是被拆迁人，申请人作为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得知自家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内容，为此，依法向被申请人递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未果，才递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希望支持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为事业单位，不是行政机关，申请人将长安区城棚改中心列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不适当。《信息公开

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条公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本案中，被申请人为事业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不具有作为行政复议案件被申请人的主体资格，所以，申请人将长安区城棚改中心列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不适格，依法应当驳回其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1年4月2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25日收到该申请书，被申请人未予以答复，申请人遂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在2021年7月22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不是行政机关，不具有信息公开的主体资格，建议向长安区韦曲街道办事处咨询。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关于信息公开主体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六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条例。”依照上述规定，能够成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应当是行政机关或者法

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本案中，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系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既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故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信息公开的主体。申请人如需要此方面的政府信息，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向有此职权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申请。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作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虽然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信息公开的主体，为避免构成行政不作为之嫌，应当在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后，对申请人的申请予以答复，作出说明。

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3日